

关于提请研究 2019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 债券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

兴庆区人民政府：

2019年8月，兴庆区收到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，根据此次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指标的通知》（宁财（债）指标〔2019〕335号）的文件核定，兴庆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一般债券限额10000万元，专项债券114300万元。按照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规定，结合兴庆区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及工程欠款，我局初步提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计划，现将计划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